

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豫1729破9号

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：

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：

2024年11月19日，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杨静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杨静对新蔡县申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指定我院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新蔡县申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



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